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94—2014  
代替 GBZ 94—2002

---

### 职业性肿瘤的诊断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malignant tumor

---

2014-10-13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第6章和第7章为推荐性,其余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BZ 94—2002《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与GBZ 94—2002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增加部分名词术语的定义;

——将焦炉工肺癌更名为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将铬酸盐制造业工肺癌更名为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将氯甲醚所致肺癌更名为氯甲醚、二氯甲醚所致肺癌;

——在诊断原则中,将职业性肿瘤诊断的满足条件分为三个:临床诊断明确、职业暴露史明确和潜隐期符合要求;

——将石棉所致肺癌的累积暴露年限和潜隐期的期限做了相应调整;将联苯胺所致膀胱癌和苯所致白血病的潜隐期的期限做了相应的调整;

——石棉所致胸膜间皮瘤的诊断增加“石棉肺合并胸膜间皮瘤者,应诊断为石棉所致职业性胸膜间皮瘤”的条件。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华、戴俊明、黄丽、方锦斌、王祖兵。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Z 94—2002。